○○部落　函[[1]](#footnote-1)

地址：000000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xx-xxxxxx 傳真xx-xxxxxx

E-mail：[000000@mail.com.tw](mailto:000000@mail.com.tw)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預計於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，在○○○○地號，興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土地開發案[[2]](#footnote-2)，本部落經○年○月○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通過／不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（第1項／第2項）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送部落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○○鄉公所、申請人○○○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○○縣政府、、○○部落

○○部落

1. 本範例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0條設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同意事項的寫法最好具體明確，方便了解。因此建議寫法：申請人、在什麼時候、在哪裡、做什麼、是哪一種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同意權機制的態樣（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、學術研究、限制利用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